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
承辦人: 李亦欣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73

傳真: 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:edu_pe.15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國字第10830681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揪團自主研習實施計畫

(5969252_1083068120_1_ATTACH1.docx)

主旨:為本局辦理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揪團自主研習計畫一 案,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及社群踴躍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 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要點 及本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 課程品質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鼓勵教師自主規劃精進課堂教學研習,透過同儕合 作、同僚備課模式,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及提升教學品質, **並解決教師教學迫切需求,使教師專業研習內容更為聚** 焦,以活化課堂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,賡續辦理旨揭計 書。

三、申請說明如下:

(一)申請對象:本市公私立(含國立)國小現職教師、代理代 課教師。



RHAA1083004374

(三)辦理期間:108年8月至12月31日;109年1月1日至7月31日辨理。(學期間以下班後及假日時間為主,寒暑假則不限。以教師自主增能為主,參與人員准予公假,但不另行排代。)

(四)辦理方式:

- 初審:各校教師可自主揪團、跨校揪團,滿6人即可 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進行初審。
- 2、複審:揪團學校於研習前一個月上傳通過初審之研習計畫至「臺北市國小教師精進教學網」(網站網址: http://tten. tp. edu. tw;各校帳號及密碼皆為6碼學校代碼),經委員複審通過後,即可在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線上開班,並供本市有意願教師自由報名參加,每場人數以30人為原則。
- 3、時數規劃:每計畫研習時數為3至12小時,6小時以上 可分散辦理,每次不得少於2小時。
- 4、經費支用:每3小時研習計畫最多提供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元;6小時計畫最多提供1萬2,000元;9小時計畫最多提供1萬8,000元;12小時計畫最多提供2萬4,000元。並以支應講座鐘點費、紙張印刷、研習文具用品費及雜支費(不得超過總經費8%)為主,不提供誤餐費及場地費。惟全天研習可編列講座誤餐費(僅以申請表上授課講師數量為限)。
- 5、辦理地點:以學校場地為主,並經學校初審同意。







- 6、研習範疇:以精進教師教學(含領域精進)為主,如素 養教學、議題融入、測驗與評量及閱讀教學等。
- (五)研習檢核:請於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上傳簽到表、意見 回饋表、研習照片彙整檔、講義或教材至「臺北市國小 教師精進教學網」。
- (六)經費核撥銷:經複審通過後,學校依據通過通知信件即可辦理,本案採代收代辦,款項未撥付前,請學校先行暫付。辦理完畢,逕送實際支用明細表正本1份至教育局辦理核撥銷。分2期辦理核撥銷,108年度於108年12月底前辦理,109年度於109年7月底前辦理。
- (七)其他:審核過後,若遇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辦理(如:颱風 天停班停課),以改期辦理為優先,若有其他須取消辦 理之情事,須經審查端確認後註記取消,方可停辦。
- 四、檢送本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揪團自主研習實施計畫 1 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副本:電2019/09/22文

